

关于进口报关单要求申报的新增项目

自2025年10月12日起，向日本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时，需要提供以下信息。

一（一）：是否属于网购货物

（二）：如是网购货物、请提供“电商平台（PF）名称等”

二：获得进口许可的货物、请提供“运送目的地的地址和个人或单位的名称”

以上要求是海关的法律规定、请如是填写信息。

一（一）是否属于网购货物

○ “网购货物”是指通过互联网等平台购买后、销售者等从国外寄往日本的货物。

○ 购买者不仅限于个人、单位的购买也属于“网购货物”。

○ 请选择并申报以下一项。

（一）网购货物 / （二）FS（履行服务）货物 / （三）其他货物



【什么是 FS（履行服务）货物】

拟使用电商平台运营商等提供的全面履行服务（覆盖从收到购买者订单到完成交付一系列全套业务（订购，库存管理，包装，运输，交付，收款等）的服务），以在日本进行销售的货物。与网购货物不同、FS（履行服务）货物是在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之前进口的。

一（二）如是网购货物，请提供“电商平台（PF）名称等”

○ “平台”（PF）是指

除了一般的电商平台（例如：电子商务市场、网上交易市场、电子集市）以外，包括在自有的电商平台上销售自家产品型的网站。

○ 如果是一般的电商平台 → 申报其“PF 名称等”。

○ 如果是自有的电商平台、或者不清楚是那种的情况下、

→除了申报“PF 名称等”以外、也可以申报“PF运营商的单位的名称”或“货物购买者的个人姓名或单位的名称”、三选一。



日本海关HP：
<https://www.customs.go.jp>



二 提供获得进口许可的货物的“运送目的地的地址和个人或单位的名称”

○ “运送目的地”是指进口许可后的国内运送目的地、以进口报关时的货物运送合同为依据。如果货物有两个以上的目的地（包括中转站）、请申报最后的运送目的地。【例1】

※在NACCS 报关中、如果一份报关单中有几个运送目的地、请填写一个主要货物的运输目的地、并在NACCS上、按照规定的格式做MSX运输目的地的清单【例2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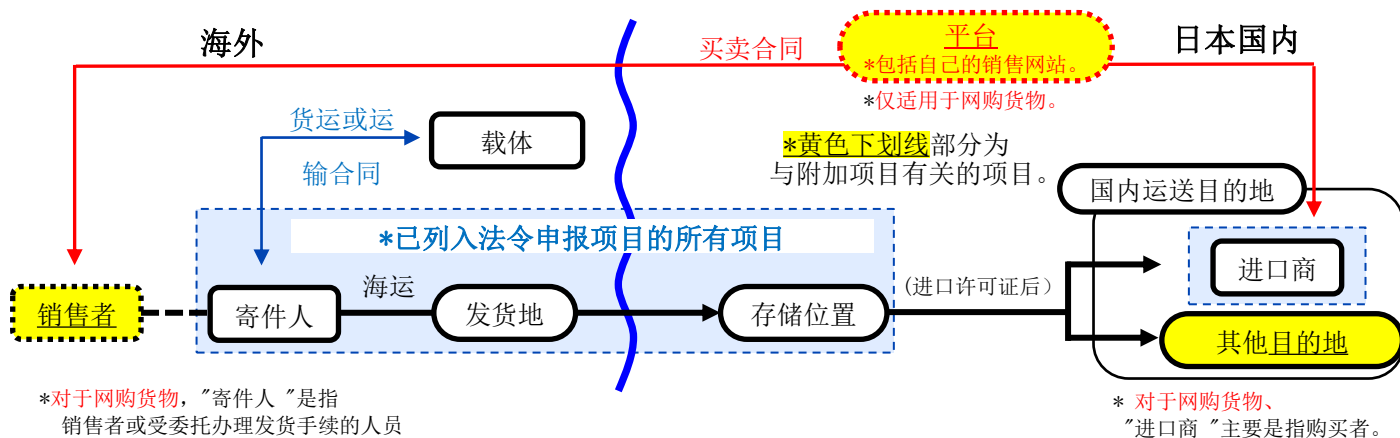
【例1】100 批货物经仓库 A 运至仓库 B → 申报仓库 B。

【例2】在 100 件货物中，60 件运往仓库 C，30 件运往仓库 D，10 件运往仓库 E。 → 申报仓库 C，并做MSX仓库 D 和 E 的清单（仓库 C 可包括在清单中）。

○ 如果“运送目的地”与“进口商的地址”相同，只需填写“进口商地址”即可、无需填写运送目的地地址和名称。

○ 对于所有进口货物（不仅是网购货物）、必须申报运送目的地的地址、以及运送目的地的名称（如果运送合同中有指定的收货人，则需提供收货人的地址和姓名。）。

申报项目图片



此项制度修订相关信息以及咨询方式，请参阅海关网站（右侧二维码）

